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4）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邦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133092655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方山路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危废协议.....	41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5 水性漆成分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5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47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前 言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 2#厂房（3242m²）、办公楼（2448m²）及称心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3428m²）、1#厂房（4754m²），租赁总建筑面积 13872m²，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移动喷漆房等设备，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CC36E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1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企业抛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2 年 6 月，受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2022 年 0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0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2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	27万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实施；</p> <p>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p> <p>1.9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1.10 《关于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号】，2020年01月09日）；</p> <p>1.11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8（15）*	1	20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其他		8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1-6。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	1.0

3、噪声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废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环评批复（外排量）	1275	0.077	0.01	0.066	0.51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 2#厂房（3242m²）、办公楼（2448m²）及称心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3428m²）、5#厂房（4754m²），租赁总建筑面积 13872m²，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移动喷漆房等设备，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8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无员工食宿。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东侧为方山路，北侧为烟墩路，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车间（虎哥 2#厂房）	下料、焊接、装配	成品仓库
2#车间（称心 1#厂房）	焊接、抛丸、喷漆	2#车间与 3#车间合并为 1 个生产车间，即 2#车间：下料、焊接、装配、抛丸、喷漆、堆料。车间南侧设置危废仓库及涂料仓库。
3#车间（称心 5#厂房）	装配、堆料、成品仓库	
其他	2#车间南侧：涂料仓库、1#车间东侧：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切割机	GS/2 系列	2	2	一致
2	组立机	HG 系列	2	2	一致
3	门焊机	M2G、M2D	3	4	+1
4	电渣焊	M2D-125	2	1	-1

5	气体保护焊机	/	20	20	一致	
6	端面铣	DX1215	1	1	一致	
7	60A 矫正机	JZ-60A	1	2	+1	
8	数控钻	PZ2012	1	1	一致	
9	抛丸机	LZ22-8	1	1	一致	
10	电焊机	X1-500 型	15	15	一致	
11	C 型钢机	CG-200 型	4	2	-2	
12	彩板机	CG-820 型	4	2	-2	
13	楼层板机	GX-680 型	2	1	-1	
14	剪板机	XG1600 型	3	1	-2	
15	岩棉板机	CG-820 型	1	1	一致	
16	喷漆设备	移动喷漆房	24m×10m×3m	1	1	一致
		喷枪	11kg/h	2	2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6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1	钢材	t/a	19000	1425	17100
2	彩板	t/a	1500	112.5	1350
3	无铅焊丝	t/a	60	4.5	54
4	焊剂	t/a	15	1.125	13.5
5	水性漆	t/a	50	3.75	45
6	二氧化碳	t/a	2	0.15	1.8
7	液氧	t/a	6	0.45	5.4
8	丙烷	t/a	3	0.225	2.7
9	钢丸	t/a	30	/	30
10	乳化液	t/a	2.5	0	0
11	水	t/a	1538	43.75	525
12	防锈粉	t/a	/	0.005	0.06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以防锈粉来代替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8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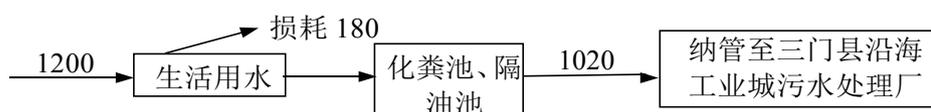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 H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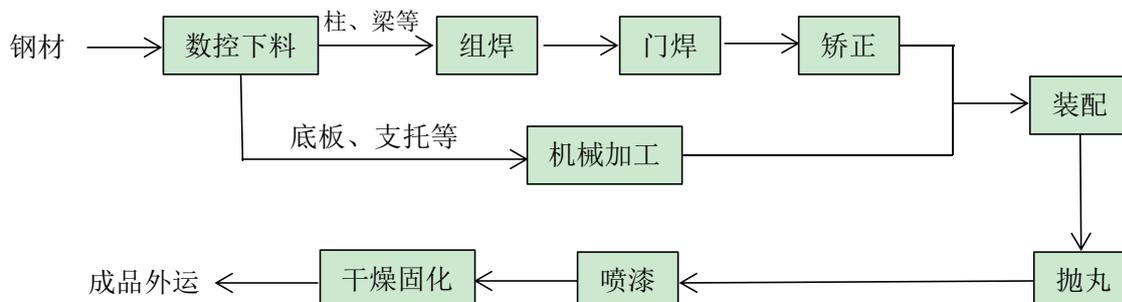


图2-2 H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介：

外购钢材根据需要的尺寸下料切割。柱、梁等大件条板钢吊至组立机上，对组立点进行点焊焊接，再吊至埋弧焊机上，对翼板腹板拼接处全条双边焊接，然后对翼板腹板进行机械矫正，确保垂直度和平直度，再根据设计方案，对各组块柱梁定位组对、拼装焊接。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抛丸除锈处理。抛丸后工件吊入指定喷涂区，伸缩式喷漆房沿预设导轨移动，覆盖指定喷涂区，密闭喷漆房，开启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喷涂机及配套喷枪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完成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干燥固化，各批次工件平均干燥固化时间约为5h。固化后的工件入库待发。

本项目 C 型钢、彩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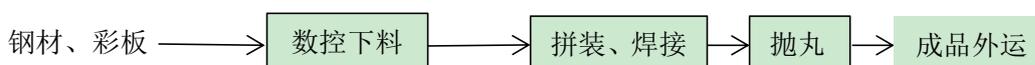


图2-3 C型钢、彩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介：

按照设计方案切割下料，拼装焊接，再经抛丸处理，随后入库待发，钢构配件无需喷漆处理，由购买方运至工地进行现场涂刷油漆。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实际情况：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	经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环评要求风量 3000 m ³ /h）	15m 高空排放
3	涂装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共 18000m ³ /h）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抛丸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出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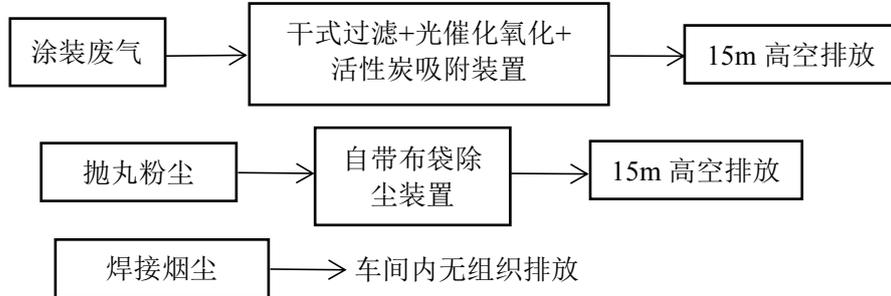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2) 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3) 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4)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5)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2# 车间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²：4m×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金属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	机加工	/	550	495
2	废焊料	废焊接材料	焊接	/	15	13.5
3	集尘灰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	19.7	17.7
4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袋等	物料储运	/	3	2.7
5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8	0
6	废过滤棉	漆渣、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3.1	3.1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8	1.408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废塑料桶	物料储运	HW49, 900-041-49	2	1.8
9	漆渣	有机物等	喷漆	HW12, 900-252-12	/	2
10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30	10.5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以防锈粉来代替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故不产生废乳化液。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0
2	废气治理措施	25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2
4	固废处理措施	5	5
合计		32	27
占总投资比例		0.3%	0.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出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筒高空排放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固废	废金属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料		
	集尘灰		
	废包装材料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危化品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 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 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5)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 2#厂房、办公楼以及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5#厂房, 租赁总建筑面积 13872m ² , 企业拟投资 10020 万元, 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规模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 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抛丸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7t/a，NH₃-N 0.01t/a，烟（粉）尘 0.512t/a，VOCs 0.066t/a。</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门焊机增加1台，电渣焊减少1台，60A矫正机增加1台，C型钢机减少2台，彩板机减少2台，楼层板机减少1台，剪板机减少2台。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用水量 1538t/a，废水产生量为 1275t/a，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1.6 万 m³/d，收集范围包括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一期、二期工业用地以及配套设施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目前实际已建 1.6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2017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污水处理量 1 万 m³/d。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换气次数 ≥ 6 次/h，并对沉降颗粒物及时清扫；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 $\geq 15\text{m}$ ）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 $\geq 15\text{m}$ ）排放。根据估算分析，废气排放造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为 7.26%，小于 10%，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 1#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2#生产车间 100m。根据项目周围环境调查，车间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的具体执行需遵循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废气防治措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5)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后将有效衰减，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 总结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5号】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2#厂房、办公楼以及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1#厂房、5#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13872m²，企业拟投资10020万元，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27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7t/a，NH₃-N 0.01t/a，烟(粉)尘 0.512t/a，VOCs 0.06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

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3年02月17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3年02月22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年02月17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年02月17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年02月16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3年02月23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3年02月23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年02月28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年02月28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年03月30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年02月22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年03月06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年03月06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年03月06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年03月06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年03月06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01148	0.901	0.890±0.055	符合
		0.9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609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8.42	0.82	≤10	符合
			8.56			
S20220609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0.71	≤10	符合
			142			
S202206090101-04-02	总磷	排放口	0.73	0.69	≤10	符合
			0.72			
S20220610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8.17	0.93	≤10	符合
			8.02			
S20220610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3	0.69	≤10	符合
			145			
S20220610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71	0.70	≤10	符合
			0.7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装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涂装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抛丸粉尘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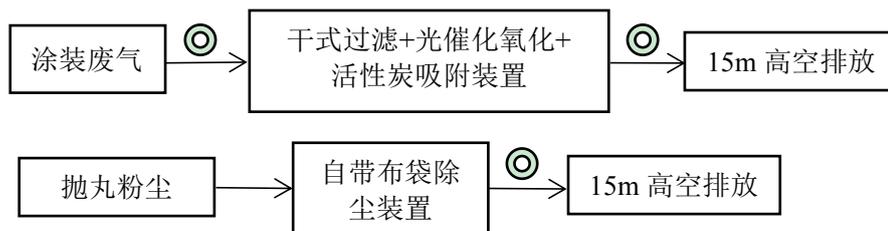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钢结构	H 型钢	12000	40	36	90.0%	37	92.5%
	C 型钢	6400	21.3	19.2	90.1%	19.7	92.5%
	彩板	1600	5.33	4.80	90.1%	4.93	92.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数控切割机	C 型钢机	彩板机	抛丸机	喷枪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2 个
	2022 年 06 月 10 日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2 个
设备总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2 个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吨)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钢材	19000	63.3	57.1	90.2%	58.6	92.6%
彩板	1500	5	4.51	90.2%	4.63	92.6%
水性漆	50	0.167	0.151	90.4%	0.155	92.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总排口	08:51	浅黄、微浊	7.3	134	8.99	0.76	23	33.4	0.77
		10:51	浅黄、微浊	7.5	120	8.54	0.75	31	29.4	0.81
		13:01	浅黄、微浊	7.6	118	8.95	0.71	37	28.3	0.91
		15:02	浅黄、微浊	7.4	141	8.49	0.73	45	34.9	0.88
	平均值				/	128	8.74	0.74	34	31.5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总排口	08:53	浅黄、微浊	7.2	128	8.07	0.70	36	32.3	0.81
		10:53	浅黄、微浊	7.2	116	8.21	0.72	30	28.6	0.82
		13:01	浅黄、微浊	7.4	120	8.06	0.70	42	30.1	0.82
		15:01	浅黄、微浊	7.3	144	8.10	0.72	38	34.0	0.79
	平均值				/	127	8.11	0.71	37	31.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4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61	0.008	102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年06月09日	1	23.7	101.5	北风	0.9	晴
	2	24.6	101.3	北风	0.9	晴
	3	25.1	101.2	北风	0.8	晴
2022年06月10日	1	20.8	101.1	西风	0.9	阴
	2	21.5	100.9	西风	0.9	阴
	3	22.4	100.8	西风	0.8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C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2年06月09日	厂界1#	0.75	0.333
		0.76	0.350
		0.77	0.300
	厂界2#	0.56	0.200
		0.56	0.217
		0.57	0.250
	厂界3#	0.55	0.300
		0.53	0.317
		0.58	0.283
	厂界4#	0.82	0.250
		0.85	0.217
		0.82	0.200
2022年06月10日	厂界1#	0.74	0.317
		0.74	0.333

		0.76	0.350
	厂界 2#	0.55	0.300
		0.53	0.283
		0.51	0.217
	厂界 3#	0.55	0.250
		0.55	0.217
		0.52	0.233
	厂界 4#	0.83	0.300
		0.84	0.350
		0.82	0.317
执行标准		4.0	1.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小时均值)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厂区内 5#	0.93
		0.92
		0.95
	平均值	0.93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厂区内 5#	0.93
		0.94
		0.95
	平均值	0.9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烟(粉)尘排放量是 0.322t/a, VOCs 排放量 0.023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7	27.9	27.1	26.9	27.0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⁴	1.57×10 ⁴	1.53×10 ⁴	1.75×10 ⁴	1.72×10 ⁴	1.74×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8.80	8.17	8.89	1.37	1.27	1.32
	排放限值	/			8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28	0.136	0.024	0.022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4			0.023		
	处理效率	82.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1	23.2	23.4	22.4	22.5	22.6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8×10 ⁴	1.56×10 ⁴	1.74×10 ⁴	1.76×10 ⁴	1.7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8.00	8.47	8.38	1.21	1.29	1.31
	排放限值	/			8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4	0.131	0.021	0.023	0.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0.022		
	处理效率	83.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9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6	29.2	29.6	28.1	28.7	29.1
	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3	7.1	7.9	7.3	8.9	7.2
	排放标准	3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0	0.088	0.080	0.098	0.0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涂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年排放量 (t/a)	0.04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75×10⁴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15×10⁷m³/a。

表 7-11 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6
年排放量 (t/a)	0.15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12×10⁴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02×10⁷m³/a。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17×10⁷ 立方米，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

放量为 0.041t，根据环评分析 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23t，则全厂 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064t；有组织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58t，根据环评分析烟（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322t，则全厂烟（粉）尘年排放量共计 0.48t。项目 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0.066、烟（粉）尘 0.512t）。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7
	厂界南	60
	厂界西	59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厂界北	60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厂界西	58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2#车间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²：4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6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0.167	2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3.1	/ (暂未更换)	3.1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8	/ (暂未更换)	1.408			符合要求
4	废危化品包装桶	物料储运		HW49	900-041-49	2	0.15	1.8			符合要求
5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550	41.25	49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废焊料	废气处理		/	/	15	1.125	13.5			符合要求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	19.7	1.475	17.7			符合要求
8	废包装材料	物料储运		/	/	3	0.225	2.7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0	0.875	10.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1、根据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量为1.28m³，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0.704t，一年更换2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1.408t。2、企业以防锈粉代替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故不产生废乳化液。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61	0.008	102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 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水年排放量为 102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7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17×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064t；烟（粉）尘年排放量共计 0.48t。项目 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0.066t、烟（粉）尘 0.512t）。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2#车间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 ： $2\text{m} \times 5\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5号

关于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2#厂房、办公楼以及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1#厂房、5#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13872m²,企业拟投资10020万元,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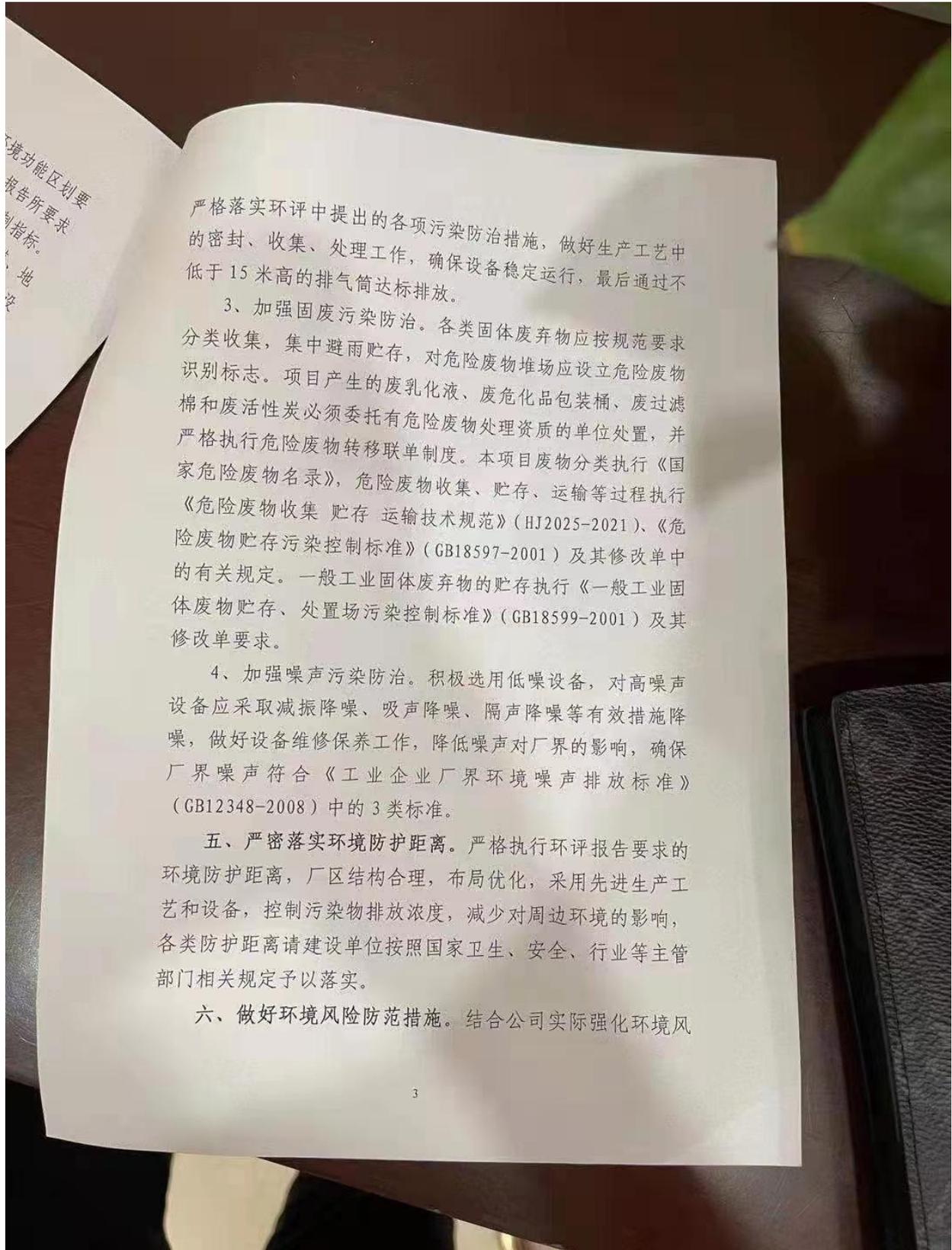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27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 0.077t/a， $\text{NH}_3\text{-N}$ 0.01t/a，烟尘 0.512t/a， VOCs 0.06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

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年库存和22年预计 产生量)吨	备注
1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	0.80	
2	HW49	900-041-49	废危化品包装桶	固	袋	2.00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袋	3.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1.48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7.38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0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0.5吨以下按0.5吨计费，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费，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郑） 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CC3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XCC3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水性漆成分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化学品商品名	ZA6502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ZA6502 水性丙烯酸磁漆、ZA6521 水性丙烯酸面漆、ZA6531 水性丙烯酸铝粉漆、ZA6313 水性改性丙烯酸面漆、ZA6301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灰）、ZA6302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红丹）、ZA6303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铁红）、ZA6331 水性钢结构专用面漆、ZA6701 水性丙烯酸氨基烘漆（黑）
企业名称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三岔路村
邮编	311243
电子邮件地址	563294220@qq.com
传真号码	0571-83519278
企业联系电话	0571-83739090
推荐用途	用于水泥表面、建筑墙面、金属表面起装饰和防腐作用
限制用途	无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分散均匀、无沉淀的粘稠状液体。常温常态下不可燃。无急性健康危害。

根据 GB135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物理和化学危险：该产品在常温常态下不可燃，产品的制品符合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B 级）规定要求。

健康危险：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该产品含有二氧化钛，该成分只有在粉末状态下会对人体有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无数据资料。

其他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共聚物	20%~45%	无资料
二氧化钛	5%—25%	13463-67-7
颜填料	30%~45%	无资料
水	10-20%	7732-18-5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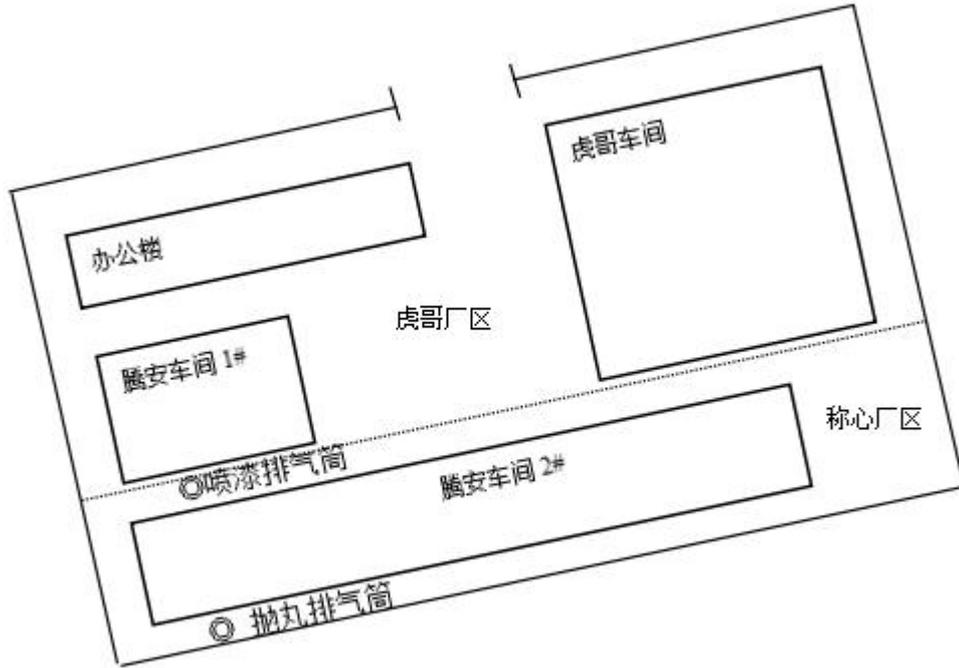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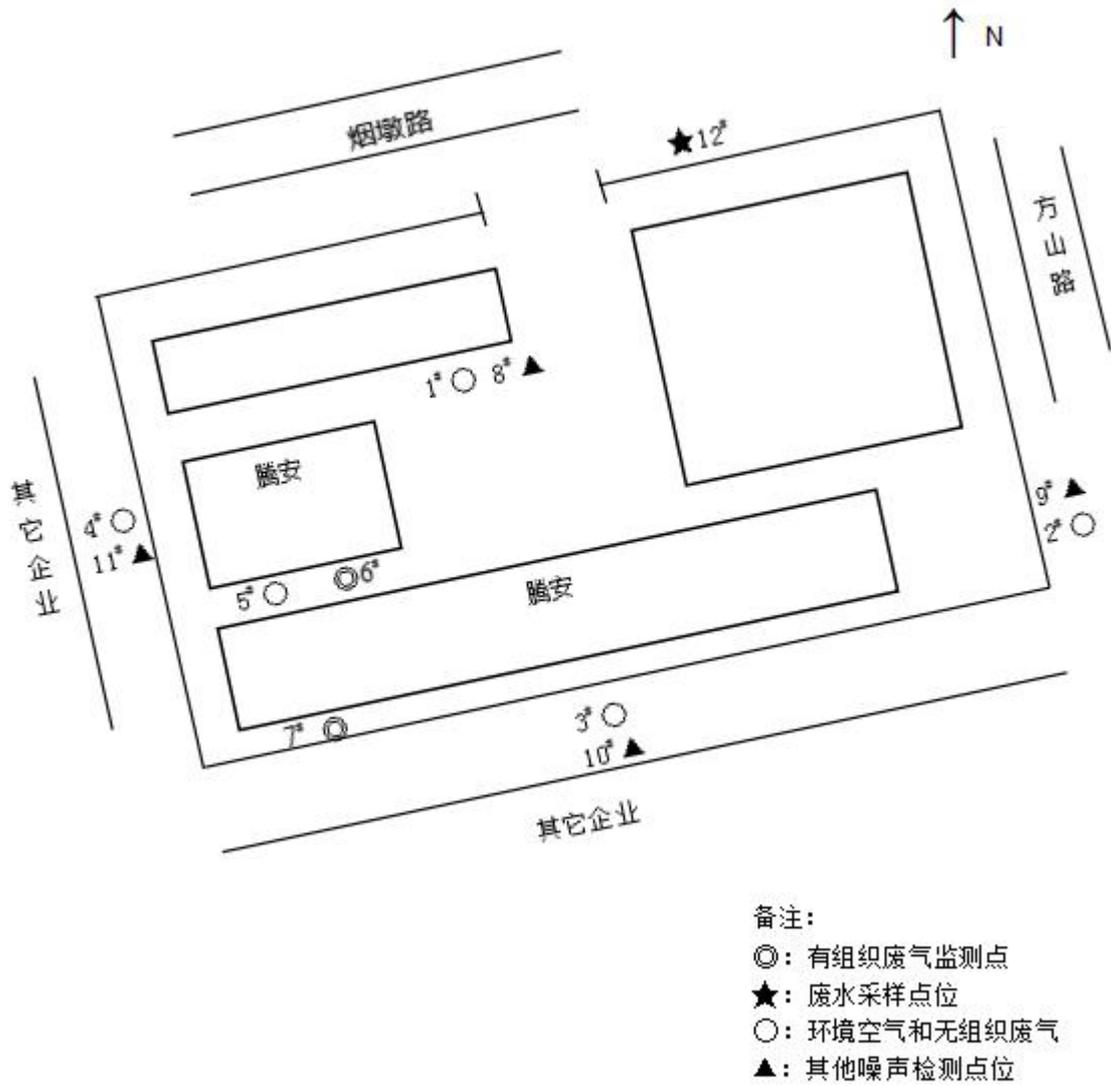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房



抛丸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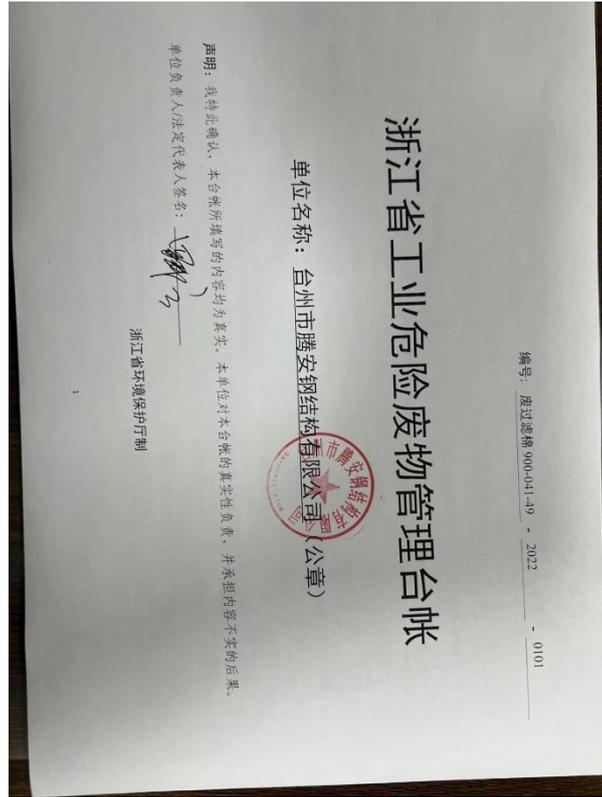


抛丸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台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3-03-815456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02718° 北纬 N29.5519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XCC36E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XCC36E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09-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1275		
	化学需氧量									0.061	0.077		
	氨氮									0.008	0.01		
	VOCs									0.064	0.066		
	烟粉尘									0.48	0.5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建设规模：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企业投资3000万元，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2#厂房（3242m²）、办公楼（2448m²）及称心包装有限公司1#厂房（3428m²）、5#厂房（4754m²），租赁总建筑面积13872m²，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移动喷漆房等设备，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1月0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号】。企业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CC36E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门焊机增加1台，电渣焊减少1台，60A矫正机增加1台，C型钢机减少2台，彩板机减少2台，楼层板机减少1台，剪板机减少2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第1页，共4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等。

（五）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8%-83.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2#车间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贮存，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性漆相关信息、环境应急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喷漆废气的收集，加强喷漆间密闭性，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国法

张成石

张

陈

毛莉莉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罗邦云



3310221013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8月13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罗邦云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092565588	332603196406015999
徐志保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6697629	33101219851120055
陈威力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198902080910
黄明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901937970	33101119870916055
陈德忠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2219911140038
毛志军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毛荆荆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7057123	33102219880424302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 2#厂房（3242m²）、办公楼（2448m²）及称心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3428m²）、1#厂房（4754m²），租赁总建筑面积 13872m²，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移动喷漆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腾安

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号】。企业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CC36E001X）。2022年6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年6月09日-10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年08月13日，根据《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性漆相关信息、环境应急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加强喷漆废气的收集，加强喷漆间密闭性，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